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提名王慰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决定结合实际情况做出，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地点变更后相应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2年2月28日。

独立董事:

钱明星 (签字): _____

朱大年 (签字): _____

谢 丰 (签字): _____